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32 号

当事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建设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5516515207

住所：仁化县建设路 47 号盈锦雅居 A 幢 4.5 号商铺

负责人：李洲 身份证号码：44

联系电话：15

2021 年 6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建设二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销售了 1 盒由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产品批号：210111，国药准字：H20050647），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该药的相关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责令该药店 7 天内完成整改及《询问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 年 6 月 29 日，当事人委托吴丽华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进销记录一份，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并依法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3月9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从厦门金盛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由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产品批号：210111，国药准字：H20050647），购进了2160盒，购进价为7.5元/盒，并于2021年5月2日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销到该店处共10盒，销售价为31.5元/盒，已销售5盒。其中2021年6月24日销售了1盒该药无法现场提供处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20号），“头孢克肟胶囊”（产品批号：210111，国药准字：H20050647）属于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当事人不能现场提供相关处方以供检查，其行为属于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委托书》一份、负责人李德洲及受委托人吴丽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3. 药品供货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厦门金盛药业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及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时履行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进货查验的事实；

4. 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配送单及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建设二分店“头孢克肟胶囊”销售明细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及销售“头孢克肟胶囊”的情况；

5. 2021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能现场提供销售“头孢克肟胶囊”时的相关处方以供检查的事实；

6. 2021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吴丽华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克肟胶囊”的事实。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头孢克肟胶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1年7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31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7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